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的通知,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深桑达A;代码:000032)自2020年1月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0年1月15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6.719%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中国系统”)。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553U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注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	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燃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00%、陈士刚持有10.00%、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32%、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32%、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74%、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30%、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32%、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49%、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8%、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69%、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50%

注:中国系统正在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本次增资20亿已通过中国系统股东会决议,各方已出资到位,本次增资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名称: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已与交易对方之一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等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96.719%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双方应积极促使本次交易各方参与或配合本次交易。

1.2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安排、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安排、盈利补偿安排、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时予以明确。

2、后续工作安排

2.1 双方同意, 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双方应促使本次交易各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

2.2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 本次交易各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交易各方和目标公司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尽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

(五)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 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0年1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1.02 选举Kevin Sing Ye为董事

1.03 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1.0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1.0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1.0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2、《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ZHANG MENG为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3.0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4、《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以上第1、2、4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第3项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等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详见2019年1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Kevin Sing Ye为董事	√
1.03	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
1.0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
1.0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ZHANG MENG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 姓名:杨健锋

(2) 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 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4) 邮编:518040

(5) 邮箱:investor@salubris.cn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2、3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3,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Kevin Sing Ye为董事	√			
1.03	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			
1.0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			
1.0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ZHANG MENG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第1、2、3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6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2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对于其他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软件退税2,485.97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全部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做如下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取得时直接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24,859,693.71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化工”)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泰)应急罚[2020]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30日, 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第四工作组在锦汇化工现场检查发现:锦汇化工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锦汇化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锦汇化工在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专家指出问题后,立即成立了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小组,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的要求,重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了《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现制度已经审核、批准并予实施,锦汇化工并已组织各车间及部门对评估制度进行了专项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锦汇化工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罚款将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汇化工经营情况正常。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v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柯利达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中泰资管)》、《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陈正华)》和《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现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部分内容作以下补充:

一、《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中泰资管)》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补充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陈正华)》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补充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补充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陈正华)》和《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陈正华)》和《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耀武、李春喜、孟少新、吴畏及部分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方式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耀武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2,300,000	0.69%
2	李春喜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不超过2,300,000	0.69%
3	孟少新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不超过2,300,000	0.69%
4	吴 畏	5%以上股东、董事	集中竞价	不超过1,430,000	0.43%
5	杜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	0.3%
6	孙明东	监事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	0.3%
7	陈 彦	董事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	0.3%
合计				不超过11,330,000	3.40%

截至本公告日,上诉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李耀武先生、李春喜先生、吴畏先生、孙明东先生尚未进行股份减持,已减持股份0股;孟少新先生、杜学军先生、陈彦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孟少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4	9.166	2,299,980	0.69%
杜学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8	8.65	999,974	0.30%
陈彦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3	9.291	1,000,000	0.30%
合 计		--		4,299,954	1.29%

注: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耀武	23,120,000	6.95%	23,120,000	6.95%
李春喜	23,120,000	6.95%	23,120,000	6.95%
孟少新	23,120,000	6.95%	20,820,020	6.26%
吴 畏	23,120,000	6.95%	23,120,000	6.95%
杜学军	6,936,000	2.09%	5,936,026	1.79%
孙明东	6,936,000	2.09%	6,936,000	2.09%
陈 彦	6,936,000	2.09%	5,936,000	1.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李耀武先生、李春喜先生、吴畏先生、孙明东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孟少新先生、杜学军先生、陈彦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980,7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7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667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为151,640,296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90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韦利东、韦锦坤2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6,98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韦利东	50,203,968	33.11
2	韦锦坤	36,776,816	24.25
合计		86,980,784	57.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7万股。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59.99万股。上述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总股本